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3-080

##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对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并进行分析和评估。现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概述

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本期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 4,442.42 万元，核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合计 11.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033.91	11.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82.10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512.5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4.97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1.0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6.99	
合计	4,442.42	11.79

##### （二）核销资产情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应收款项核销合计人民币 11.79 万元。

## 二、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的依据方法

### （一）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二）核销应收账款的依据及原因

本次核销的坏账原因为应收账款账龄过长且经各种渠道催收后均无法回收而核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进行核销。

##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的资产不影响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及以前年度的利润。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4,442.42 万元，对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 4,442.42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遵守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应政策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的反映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